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
- 本次监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监事会主席黎华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行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